

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孫靜如
電話：07-3411373#151
傳真：07-3454676
電子信箱：sjr1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莊人字第1057021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訂於本(105)年5月4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辦理105年度「幸福高雄·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一校園法律研習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5年度「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實施計畫，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5年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5年5月4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3樓視聽教室(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)。

(三)講座：法丞律師事務所陳樹村所長。

(四)講題：校園法律議題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5月4日(星期三)止，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線上自由報名(機關名稱：高雄



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；課程名稱：校園法律；課程代碼：1050504），或請貴單位人事室協助報名，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(六)另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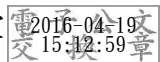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機關學校，惠予參加人員於研習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四、本研習協辦學校：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鼓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內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明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社區嘉誠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竹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左

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文府
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

線